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狠抓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民生福祉不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

局稳定。在此基础上，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以下预算执行情况均为此时点数据），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9.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同比增长 10.9%，其中，税收收入 1539.7 亿元，增长 10%。在积极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基础上，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以及上年缓税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一次性收入增收较多。剔除一次性增收因素后，收入下降 2.2%。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64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93.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8.7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742 万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 124.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5 亿元、调入资金 78 亿元，收入总计 6302.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7.9 亿元，同比增长 5.5%，完成调整预算的 90.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9.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742 万元、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27.2 亿元，支出总计 5782.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19.9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64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93.7 亿元、盟市上解收入 8.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4.3 亿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 35.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56 亿元、调入资金 2.1 亿元，收入总计 4252.7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加上补助盟市支出 2446.8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43.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7 亿元，支出总计 4170.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1.9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37.4 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幅较高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8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41.7 亿元、上年结余 121.5 亿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 7.1 亿元，收入总计 1295.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20.3 亿元，同比增长 34.8%，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加上调出资金 6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7.1 亿元、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5 亿元，支出总计 1106.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9.3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同比下降 7.7%，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下降。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88.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41.7 亿元，收入总计 605.2 亿元。自治区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增长 47.7%，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加上补助盟市支出 29.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8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 亿元，调出资金 9500 万元，支出总计 591.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5.5%，同比增长 5.9%，主要是内蒙古电力集团上缴的利润增加。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亿元，其中：用于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和资本金注入等支出 3.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亿元；结转下年 1.6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5%，其中：保险费收入 1052.9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457.5 亿元，中央调剂金收入 150.9 亿元。基金支出总计 167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其中：待遇支出 1584.4 亿元，中央调剂金上解支出 71 亿元。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 16.1 亿元。

自治区本级六项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本级无）基金收入 403.3 亿元，完成预算

的 137.7%，其中：保险费收入 175.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6.1 亿元，中央调剂金收入 150.9 亿元，工伤和失业保险上解收入 1.6 亿元。基金支出 40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9%，其中：待遇支出 226.5 亿元，中央调剂金上解支出 71 亿元，企业养老保险对下调剂 104.4 亿元。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 0.4 亿元。

### **（五）2019 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1.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全面落地，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税费优惠措施有力有效。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410 亿元，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稳定发展。二是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各地积极盘活处置存量资产，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进一步扩大支出规模。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额度 667.1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279 亿元，增长 87.2%。三是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自治区本级带头过“紧日子”，“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8.9%。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下达对盟市、旗县转移支付 2308 亿元，增长 2.6%，比中央对自治区转移支付增幅高 2 个百分点。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自治区本级及时收回盘活资金 23.8 亿元，统筹用于亟需资金

支持的领域和对困难旗县补助。

**2. 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一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发行再融资债券 339.3 亿元，按时偿还到期债务。下达化债奖励资金 75 亿元，支持引导盟市、旗县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设立政府债务平滑基金，防范债务支付风险。下达资金 40 亿元，推动本级交通债务化解工作。制定高风险地区财政重整、降低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办法，建立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全区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十个全覆盖”10 项工程外直接相关项目拖欠工程款全部化解，全区政府债务率持续下降。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区财政扶贫支出 139.8 亿元。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落实产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社会保障兜底等各项精准扶贫措施。全年预计 14 万贫困人口脱贫，20 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基本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任务。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全区节能环保支出 152.9 亿元。集中财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下达资金 32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一湖两海”生态综合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下达资金 214 亿元，实施天保工程二期，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支持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有力。**一是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下达资金 445.3 亿元，加快农林水、公路、铁路、机场、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下达资金 7 亿元，支持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下达蒙东电网同网同价改革补助 12.3 亿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下达资金 4 亿元，支持服务业转型发展和口岸经济发展。三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区科技支出 28.5 亿元，增长 9.2%，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稀土、煤化工等领域科技重大项目建设。放开预算单位科研项目资金调剂权限，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四是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下达资金 3 亿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自治区纾困发展基金和企业流动性风险基金累计投放资金 257.4 亿元，缓释金融风险 527.2 亿元。

**4. 城乡区域发展协同推进。**一是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区农林水支出 873 亿元。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河套等灌区高效节水灌溉。支持引绰济辽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支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和输出基地建设以及奶业振兴，加大产粮油大县支持力度。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清零达标”。支持“厕所革命”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11.4 亿元，支持自治区 15 个深度贫困旗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二是

**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564.2 亿元，增长 17.1%，力度为近几年最大，切实增强盟市、旗县“三保”能力。自治区本级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进一步下沉财力，在统一测算转移支付补助基础上，新增深度贫困旗县和“三保”重点关注旗县等困难地区一次性财力补助 27.5 亿元，支持基层和困难地区做好“三保”工作。建立县级财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优先顺序，切实兜住县级“三保”特别是保工资底线。**三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下达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3.4 亿元，支持东部五盟市经济社会发展。下达转移支付 97.5 亿元，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5.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区就业支出 25.4 亿元。全面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支持创业引领就业，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等实现就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28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内支持补贴性培训 60 万人次。二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全区教育支出 612.4 亿元，增长 6.3%。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有效缓解“入园难”。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贫困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支持现代职业教



育发展，推进高校“双一流”和特色优势学科建设。健全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所有学段资助“全覆盖”。支持职业教育及民族、民办、特殊教育发展。

**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区社会保障支出 703.2 亿元，增长 3.3%。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月人均和年人均分别增加 45 元和 367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月人均和年人均分别增加 46 元和 359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由月人均 80 元提高至 100 元。全区卫生健康支出 322.7 亿元，增长 6.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 64 元提高到 69 元。

**四是支持基本住房保障。**全区住房保障支出 170.1 亿元。棚户区改造开工 5.3 万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完成 1.8 万户，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200 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207.4 万平方米。

**五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 亿元。支持公益文体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乌兰牧骑惠民演出。促进四季旅游、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旗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支持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筹备工作。促进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六是支持加强社会治理。**全区公共安全支出 250.1 亿元，增长 5%。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食品药品安全 and 质量提高。支持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

**6. 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印

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2018年预决算公开度位列全国第三。首次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自治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二是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加快制定医疗卫生、科技等6个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自治区与盟市收入划分改革，调整完善自治区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实现全覆盖。三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逐步实现采购公告信息、合同信息在线完成。推进会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过去的一年，财政管理和改革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财政增收基础不稳；一些旗县（市、区）“三保”、化债、消化暂付款等压力叠加，部分基层财政运转比较困难；有的盟市和部门预算执行基础不扎实，支出进度较慢；有的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评价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需要强化；全区特别是旗县存量债务规模较大，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不到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

##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0 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同时，经济发展困难和风险增多。具体到财政上，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预计 2020 年财政收入增幅回落。另一方面，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基本民生等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增加。

## **（二）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编制 2020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

做到有保有压；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贯彻以上指导思想，2020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支出预算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自治区本级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做到“两个压减”，即部门专项业务费压减10%，非刚性、非重点专项资金压减20%，取消或压减政策到期、执行效率偏低的项目，累计压减资金80.8亿元，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做到“四个保障”，即优先保障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重大政策，保障三大攻坚战支持力度不减，保障兜牢旗县“三保”底线，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落实。三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切实采取“四个举措”，即合理高效使用政府债券资金，改进奖补类项目预算安排方式，审慎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三）2020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财政经济形势及税费政策调整等因

素，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950亿元左右，直比下降5%左右，剔除一次性收入和缓税等因素，同口径增长4%左右。综合考虑收入情况、中央补助以及新增债券等因素，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5250亿元，增长3%左右。

根据收入预计、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3101.1亿元，比上年增加304.9亿元（如不作特别说明，以下口径均为与2019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增长10.9%。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亿元，增加22亿元。②中央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2159.7亿元，增加217.2亿元；③盟市上解收入8.5亿元，减少1.1亿元；④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亿元，减少1838万元；⑤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亿元，增加57亿元；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68亿元，增加10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3101.1亿元，包括：①本级支出1224.9亿元，剔除本级留用的中央共同财政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210.5亿元，本级实际可用财力安排支出1014.4亿元，增长9%。②补助盟市、旗县支出1644.1亿元，增长14.9%。③上解中央支出16.1亿元，增长35.8%，主要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等基数划转；④对盟市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16亿元，增长4.2%。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为707.3亿元，增加133.6亿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558.6亿元，增加84亿元；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76.8亿元，增加66.7亿元；专项债务收入65亿元，减少24亿元；上年结转6.9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707.3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9.1亿元，增加30.7亿元。其中，基金收入40.4亿元，减少18.9亿元；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76.8亿元，增加66.7亿元；专项债务收入65亿元，减少24亿元；车辆通行费上年结转6.9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89.1亿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118.5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6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7亿元，其中：利润收入5.6亿元，股利、股息收入4891万元，上年结转1.6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7.7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2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5000万元，其他支出600万元，调出资金1.9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全区七项（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合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12.3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28.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89亿元，中央调剂金收入172.5亿元，利息收入等22.5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19.3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810.4亿元，中央调剂金上解支出81.1亿元，转移支出等27.8亿元。收支相抵，当期缺口107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164.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2.3亿元，其余险种均为结余。养老保险当期缺口通过统筹地区滚存结余和基金调剂予以弥补。

自治区本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2.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3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4.6亿元，中央调剂金收入172.5亿元，工伤、失业保险上解收入1.5亿元，利息收入等5.2亿元。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14.8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08.9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支出81.1亿元，企业养老对下调剂224亿元，转移支出等0.8亿元。收支相抵，当期缺口14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60.9亿元，工伤保险基金缺口0.3亿元，其余险种均为结余。当期缺口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和中央调剂金净收益予以弥补。

#### （四）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发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中央提前下达的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333亿元全部列入年初预算，资金分配重点向盟市、旗县倾斜。足额安排本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35.4亿元。安排资金65亿元，对盟市化债、消化暂付款给予奖励。继续安排政府债务平滑基金5亿元，防范到期政府债务支付风险。安排资金24亿元，继续支持本级交通债务化解工作。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安排扶贫专项资金48亿元，增长7%，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全力支持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帮扶。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安排资金12.3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一湖两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安排资金17.4亿元，推进林业工程建设和林业发展改革，支持大兴安岭周边已垦林地草原退耕，加强草原鼠害防治，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

**2.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支持科技创新。安排



科技重大专项 4 亿元，重点支持大规模储能、石墨烯、稀土、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科技专项领域攻关。安排科技事业发展 3.2 亿元，着力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安排资金 7 亿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10 亿元，加快重点工业园区整合提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安排去产能奖补资金，支持做好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工作。安排资金 12.3 亿元，支持蒙东地区电网同网同价改革，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持续培育新兴产业新动能。安排资金 6.4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安排资金 7.7 亿元，支持资源勘查和地质勘察。安排资金 13.2 亿元，支持金融企业发展和担保体系建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资金 5.9 亿元，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3. 支持城乡区域均衡发展。**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支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地，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 23 亿元，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农牧业保险和动物防疫，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安排资金 22.4 亿元，实施重点地区盐碱地改良工程，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10.7 亿

元，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支持集体经济示范点改革。安排资金 5 亿元，推进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处理和边境地区电热取暖试点。着力提升地区间财力均等化水平。加大对盟市、旗县转移支付力度，安排各类对下补助 1644.1 亿元，增加 213.1 亿元，增长 14.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8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5 亿元，增长 25%，支持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兜牢“三保”底线。通过压减本级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新增安排对困难旗县财力补助 20 亿元，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4.5 亿元，支持自治区重大基建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76.2 亿元，加快重点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安排资金 11.8 亿元，支持民航、高铁建设。

**4.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安排资金 39.5 亿元，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落实普通高中教育生均拨款政策；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加大对民族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支持力度。安排资金 56.4 亿元，

按实有学生人数计算高校生均定额经费达到 15000 元；推进“双一流”建设和高校内涵式发展；继续实施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升入普通高校新生资助政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资金 4.2 亿元，完善就业创业扶持及奖补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安排资金 40.9 亿元，支持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和社会保险接续；落实城乡居民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政策。安排资金 24.4 亿元，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直属重点卫生项目和蒙中医药建设；继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基本药物补助制度，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安排资金 7.9 亿元，继续做好棚户区 and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加强社会治理。安排资金 5.9 亿元，实施安可替代工程，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电信诈骗治理。安排资金 39.5 亿元，加强公检法司办案和装备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反腐倡廉。安排资金 8.5 亿元，加强市场监管，支持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安排街道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建设资金 2.9 亿元，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文化繁荣昌盛。安排资金 12.7 亿元，支持民族文化发展传承和乌兰牧骑发展；继续支持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等重点文化场馆建设；推动公益文体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安排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费 9.6 亿元，支持节目制作、落地传

输和文化体制改革。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办好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 三、做好 2020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并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债券投向结构。更加注重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把钱用在刀刃上。强化逆周期调节，在扩大内需和供给升级的结合部发力，把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等政策协调配合。

**（二）开源节流确保收支平衡。**主动挖潜、多管齐下，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认真清点“家底”，盘活变现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等政府存量资产，继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多渠道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在各级人大审查批准预算后，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部门预算，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严格规范暂付款的范围、期限和审批程序，严控暂付款增量，积极消化暂付款存量。强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

估。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从预算编制、执行、应急处置等方面推进落实旗县“三保”责任。会同各盟市完善对旗县“三保”预算审查制度，确保基层财政将“三保”足额列入预算。继续推进旗县级“三保”季报统计制度，按季监控旗县“三保”落实情况。对高风险旗县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制”，做好“三保”突发风险事件的快速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压减自治区本级支出，腾出资金新增困难地区财力性补助，提高困难旗县的财政保障能力。各地要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国家和自治区“三保”支出保障不到位的地区，不得对现有民生政策提标或扩大范围。

**（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嵌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加快推进分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东北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财税支持政策。积极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指导盟市建立规范的按税种、按比例分享的收入划分体制。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

进资金支付与政府采购、现金管理、决算报告等业务整合。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建立国有金融资本动态补充机制。

**（五）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完善制度建设，堵塞监管漏洞，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实做细并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统筹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棚改贷款到期本息偿还和消化财政暂付款工作，完善考评机制，加大奖补力度，鼓励各地积极化债，提高化债质量。落实好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等政策，加快建立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尽快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自治区本级机关带头，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所有办公运行、后勤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出国出境等都要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明显降低，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和对困难旗县的财力补助。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将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戮力同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